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781號

原告 仙妃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蕭其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代墊款項對被告提起訴訟，而被告之住所地於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訴時，係位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（即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乙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而本件既屬小額事件，且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即無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王帆芝